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80

台塑企業公費生獎助學金評選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:教務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制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	
109年10月26日制定	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台	塑								•				_	•						-										
	_	`	目	的																				 						. 1
	二	`	申	請	對	象	與	資	格	٠.														 	 					. 1
	三	`	申	請	名	額																		 	 					. 1
	四	`	甄	選	方	式																		 	 					. 1
	五	`	任	用	與	獎	金																	 	 					. 1
	六	`	實	習	輔	導	與	考	核															 	 					. 2
	セ	`	放	棄	與	終	止	資	格	٠.														 	 					. 2
	八	`	其	他	事	項																		 	 					. 2
阳	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3	1 A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附	表	_	`	台	塑	企	業	公	費	生	實	2 3 E	习	申	請	表							 					 A	1-1
	附	表	—	`	台	塑	企	業	公	費	生	實	2 P	习	申	請	表							 					 A	1 -2
	附	表	三	`	台	塑	企	業	公	費	生	那	矛	务	合	約	書	· .						 					 A	\ -4
	附	表	四	`	自	願	放	棄	台	塑	企	業	公	費	萝	美国	カ ^を	學	金	同	意	、書	7	 	 				 A	1 -7

附件

附件一、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

台塑企業公費生獎助學金評選作業要點

109 年 10 月 26 日制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台塑企業公費生獎助學金評選作業標準流程,特訂定「台塑企業公費生獎助學金評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:

本校電機、機械、化材、資管、資工、電子等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
- 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成績班排名為班上前 10%,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 (含)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實務專題或畢業專題研究課程之主題與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電子電機、化工材料、資通訊與機械等相關領域。

第三條 申請名額:每年共10名

第四條 甄選方式:

- 一、符合第二條資格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,檢附下列文件:
 - 1. 填寫「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申請表」(附表一)。
 - 2. 實務/畢業專題研究簡介(需含題目、摘要、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)。
 - 3. 歷年成績單。
 - 4. 推薦信兩封。
- 二、提出申請後經校內公費生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審查(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上述六系系主任所組成)並經委員會推薦後,再由企業主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選,簽報正取、備取人選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正取者得優先選擇與校方簽訂「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 合約書 |(附表二),正取者棄權由備取者遞補。

第五條 任用與獎金:

- 一、 已簽訂「公費生實習意向書」者,由公司分發、指定實習單位,大 學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,至指定實習單位實習至畢業,實習期間 比照正式員工出勤,月薪按專科學歷核給,非經常性所得之獎金 部份,依定期契約人員標準發給。
- 二、 參加企業實習屆滿並獲實習單位評核通過者,畢業後(男生需役 畢)由企業正式任用,經核定錄取為正式人員者,實習生應簽署 「台塑企業公費生服務合約書」(附表三),由公司一次發給其在 校期間獎助金每學期5萬元(大學部畢業者補助四年40萬,大學

部直升研究所畢業完成五年一貫學業者補助五年 50 萬)。若未能 於五年完成碩士學位得延後至公司服務,但補助金額仍以五年 50 萬為限。

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應依約定合約服務年限,大學部畢業約定服務四 年,同校直升碩士班完成五年一貫學業者,約定服務五年。

第六條 實習輔導與考核

- 一、 通過公費生評選學生之學系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,輔導學生於實 習前完成應修課程學分,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安排實地訪 視學生,並填寫實習輔導報告。
- 二、實習部門應派專責人員帶領實習生,給予必要之在職訓練及指導。
- 三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提報實習心得及實習成果報告,呈報實習單位主管,簽核後繳回學校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實習上問題或學習狀況不佳,由實習單位知會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協商處理,經雙方輔導仍未能改善者,得終止實習。

第七條 放棄與終止資格

- 一、若獲選為台塑企業公費生但於實習前,因故欲放棄公費生獎助學金,則需簽署「自願放棄台塑企業公費獎助學金同意書」(附件四)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,經企業實習單位確認必需終止實習 進行,學生當學期因無法修習課程,須辦理休學。

第八條 其他事項:

- 一、結訓資格:公費生需配合公司需要進行相關學程、課程之修讀或專題研究,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須達到各公司標準。
- 二、 已簽訂意向書之公費生如有(1)中止合約、或(2)中途休退學,或(3) 於畢業時英文多益成績未達 600 分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,即中止實習培訓計劃。
- 三、台塑企業公費生大四下至指定實習單位實習通過後可獲得 9 學分,亦可抵免工學院大三升大四暑期實習課程。
- 四、台塑企業實習作業規範依據「公費生實習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 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由公費生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審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